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公司选举方同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陈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闫久江先生、郭以冬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侯旭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崔少华：_____

肖国亮：_____